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

产品名称	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
公司名称	北京首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新华国际广场D座913室
联系电话	18518660989

产品详情

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

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西安市基金会办理怎么办还有什么不明白请来电咨询还有什么不明白请来电咨询还有什么不明白请来电咨询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及住所；（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三）原始基金数额；（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十)基金会章程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 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立承担民事责任。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